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歐學務長聖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 案 者：體育室
案　　由：陳巧瑋等兩人獲得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子組桌球雙打賽金牌，建請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森林所碩二	陳巧瑋	參加103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一般女子組桌球雙打賽金牌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五款
動科所碩一	翁瑋琤	參加103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一般女子組桌球雙打賽金牌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五款

說　　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　　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提 案 者：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歷史系甘宗鑫及國農企學程沈于庭等兩人，102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擔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建請各記大功乙次，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歷史系三年級	甘宗鑫	1. 擔任第 19 屆學生會會長處理會務。 2. 領導幹部舉辦自治人才培訓營、白色牛奶節、名人講座及與他校交流活動。 3. 持續建立學生會工作網(雲端硬碟)資料分類與全面電子化。 4. 出席校內各項會議。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一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一款
國農企學程三年級	沈于庭	1. 擔任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職司學生會立法、監督事宜。召開多次常會及臨時會。 2. 舉辦第 17 屆中級議事規則研習營，促進校內學生對議事知能之提升。 3. 參與學生會法規之修訂。 4. 出席各項會議。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一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一款

說　　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　　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 案 者：黃裕銘委員
案　　由：以社團等團體形式參賽獲獎者，建議可針對主要負責的同學給予大功獎勵，請討論。
決　　議：學生如以社團等團體形式參與競賽獲獎，成績優異者，得由獎懲建議單位依據實際的分工或任務編組情形，擇定以社長、團體領導人或是主要的活動負責人等，給予大功獎勵，以達鼓勵學生之目的。

五、主席結論
1. 有關委員建議給予音樂競賽獲獎社團進行成果發表之機會，除了校慶音樂會、社團成果發表會等管道之外，請課指組徵詢社團意願，本處將協助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

2. 本校獎懲辦法符合教育部規定，條文內容亦類同其他大部份學校，如果對於條文的解釋或執行有疑慮，皆可透過獎懲委員會以合議制的方式進行處理。因此，建議目前暫不訂定更細部的獎懲實施細則並請業務承辦人蒐集他校是否有相關規定，以提供獎懲委員會作為往後進行獎懲審議工作之參考。

六、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單位/	人員	簽到
1	學務處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2	文學院	吳佩如委員	請假
3	農資學院	黃裕銘委員	黃裕銘
4	理學院	陳炳宇委員	陳炳宇
5	工學院	吳國光委員	吳國光
6	生命科學	鄭旭辰委員	請假
7	獸醫學院	林正忠委員	林正忠
8	管理學院	王建富委員	王建富
9	法政學院	陳啟垂委員	陳啟垂
10	教官室	李忠良委員	請假
11	生輔組	林劍鳴委員	林劍鳴
12	課指組	張健忠委員	請假
13	諮商中心	白慧娟委員	請假

	單位/	人員	簽到
14	學生代表	甘宗鑫同學	甘宗鑫
15	學生代表	沈于庭同學	請假
16	學生代表	辛易澄同學	請假
17	學生代表	徐晏貞同學	請假
18	體育室	列席人員	[illegible]
19	課指組	列席人員	簡幼娟